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完成公告
完成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轉換票據

茲提述(a)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210K Capital, LP、Top Legend SPC(為及代表Aces SP行事)、恒達投資有限公司及Sora Valkyrie Limited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均有關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3,750,000港元之兩年期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轉換票據(「**一般授權公告**」)；及(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認購事項條件(詳情載述於通函)已告達成，認購協議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落實。本金額為33,75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已按照認購協議條款悉數發行並獲認購人認購。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已於同日悉數行使轉換權，據此，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75,000,000股轉換股份，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

發行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3,250,000港元，將以通函「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披露的方式應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人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之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人 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之前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人 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認購人甲	95,586,240	23.90	121,086,240	25.49
認購人乙	92,774,880	23.19	117,524,880	24.74
認購人丙	46,387,440	11.60	71,137,440	14.98
認購人小計	234,748,560	58.69	309,748,560	65.21
其他股東				
Top Legend	46,387,440	11.60	46,387,440	9.77
其他公眾股東	118,864,000	29.72	118,864,000	25.02
總計	400,000,000	100.00	475,000,000	100.00

附註：

- 由於一般授權公告內所提述的經調整轉換價尚未生效，可轉換票據乃根據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的初始轉換價予以轉換。
- 上述百分比數字可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